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駱傳承等六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駱志明請求將被繼承人駱林雪子所遺之遺產，按駱志明與被告等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駱林雪子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駱志明之應繼分比例核定之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駱志明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駱志明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又原告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77,79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總價22,244,590元 $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 $1/7=3,177,79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,180元，尚須補繳27,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庭榮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

編號	項目	面 積 (平 方	權 利 範 圍 或 新 台 幣	參考依據	價 值 (新 臺 幣)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		公尺)	或股數		
1	門 牌 號 碼：新 北 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 號 坐 落 於：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000地號	71.88	1/1	參考內政部實價 登錄價額資料， 依據系爭房地屋 齡相近、建物型 態等條件相似之 房屋交易價格於 000年0月00日間 交易金額為每平 方公尺9萬6,251 元，故市場交易 價額應為6,918, 522 元（計 算 式：96,251×71. 88 m ² = 6,918,52 2，元以下四捨 五入）	6,918,522元
	門 牌 號 碼：新 北 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 號二樓 坐 落 於：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000地號	70.86	1/1	參考內政部實價 登錄價額資料， 依據系爭房地屋 齡相近、建物型 態等條件相似之 房屋交易價格於 000年0月00日間 交易金額為每平 方公尺9萬6,251 元，故市場交易 價額應為6,820, 346 元（計 算 式：96,251×70.	6,820,346元

				86 m ² = 6, 820, 34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
	門 牌 號 碼：新 北 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 號三樓 坐 落 於： 新 北 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地號	70.86	1/1	參考內政部實價 登錄價額資料， 依據系爭房地屋 齡相近、建物型 態等條件相似之 房屋交易價格於 000年0月00日間 交易金額為每平 方公尺9萬6,251 元，故市場交易 價額應為6,820, 346 元（計 算 式：96,251×70. 86 m ² = 6, 820, 34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6, 820, 346元
2	新 北 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地號	145.01	1/28	參考內政部實價 登錄價額資料， 依據系爭土地鄰	38,324元
3	新 北 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地號	339	1/28	近之土地交易價 格於111年8至00 0年0月間平均單	89,593元
4	新 北 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地號	2223.01	1/28	價為每平方公尺 7,400元。	587,510元
5	新 北 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地號	2613.01	1/28	參考內政部實價 登錄價額資料， 依據系爭土地鄰 近之土地交易價 格於111年8至00	858,56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0年0月間平均單	
6	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000地號	339.01	1/28	價為每平方公尺 9,200元。	111,389元
合 計	22,244,590元				